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對照表

法務局法二科修正條 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 說明	法務局法二 科修正說明
<p>第四十九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年使用費(元/年·公尺) = 年總營運成本(元) ÷ 總長度(公尺) × 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p>	<p>第四十九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年使用費(元/年·公尺) = 年總營運成本(元) ÷ 總長度(公尺) × 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p>	<p>第四十九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年使用費(元/年·公尺) = 年總營運成本(元) ÷ 總長度(公尺) × 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 <u>X</u>(管線價值係數)。 前項年總營運成</p>	<p>一、本市共同管道使用費偏高主因在於管道結構耐用年限、折現率及管線價值係等項目之訂</p>	<p>文字修正。</p>

總和：

- 一 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計算，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建造費。
- 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

總和：

- 一 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計算，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
- 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

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 一 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三十年計算，每年期應分攤本息之費用，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建造費} = \frac{\text{折現率}}{1 - (1 + \text{折現率})^{-30}} \times \text{總工程費}$$

折現率由主管機關參考銀行利率、投資報酬率、通貨膨脹率、使用空間出租情形等

定較其
他縣市
為高，
為降低
本市收
費標準
，使趨
於合理
，爰刪
除第一
項計算
公式有
關管線
價值係
數規定
及修正
第二項
營運成
本之計

<p>概估所需費用。</p> <p>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概估所需費用。</p> <p>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u>因素訂定之。</u></p> <p>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p>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u>第一項所稱管線價值係數，如為光纖線，X=1.5；如為同軸</u></p>	<p>算基準。</p> <p>二、配合第一項計算公式刪除管線價值係數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	---	--	---

		<u>電纜、雙絞線，$X=1.2$；</u> <u>如為其他線種，$X=1$。</u>		
--	--	--	--	--